



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注意事项：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》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、服务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安置小区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采购包 1: 文雅苑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承接企业为常州江南中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897人,营业收入为18632.79万元,资产总额为35742.3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常州江南中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7月19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